

##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林洺锋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。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1. 根据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，且公司上市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，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公司控股股东林洺锋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天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

2. 公司控股股东林洺锋先生承诺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接到林洺锋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刘姣、方强、程源、梁文昭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以上，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：林洺锋先生提交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投资回报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同时，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承诺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赞成票。

### **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前后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**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。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。

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年12月24日